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説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及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認股權證承配人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認購最多269,572,145份認股權證。每名將由配售代理促成之認股權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7港元之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69,572,145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一節內「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配售,將發行合共269,572,145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合共發行269,572,145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
- (ii)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按認股權證配售價配售最大數目之認股權證,則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087,164.35港元及7,037,164.35港元。假設最大數目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約42.322.826.77港元。

總所得款項淨額49,359,991.12港元(即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悉數行使認購權後之額外所得款項之總和)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債務人進行財務重組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經營結構重組。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請載於下文。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承配人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及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 六(6)名認股權證承配人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認購最多269,572,145 份認股權證。每名將由配售代理促成之認股權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為 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到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其將會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繼續物色認股權證承配人。預期概不會有認股權證承配人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配售代理將挑選及物色合適的認股權證承配人,以使認股權證承配人具備足夠的財政實力可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清償認購價。

配售佣金

於完成日期,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3.7%的配售佣金。假設認股權證最高數目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配售,則將須支付配售代理的最高配售佣金約為300,000港元。認股權證配售佣金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收費率。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股權證配

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資料

認股權證數目

最多269.572.145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股權證承配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

各份認股權證附帶初步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並以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12個月期間隨時行使。倘認股權證股份獲繳足及配發,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配售,將發行合共269,572,145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合共發行269,572,145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
- (ii)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 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當與所有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獲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而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的20%。就該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行使限制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須受限於以下限制。

每次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涉及之最低認股權證數目不得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除非持有人持有之認股權證數目保持少於1,000,000份。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可轉讓性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的該等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整數倍轉讓。倘轉讓認股權證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獲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倘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轉讓認股權證予其他須予披露之人士,本公司承諾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適時作出所須公佈。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認股權證屆滿及獲行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內清盤,則認股權證所附帶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將告失效,惟於自願清盤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之有關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特別授權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配售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認股權證配售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過往股份價格、股份於市場的流動性以及獨立估值師對其的估值。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7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7港元的總和,即0.187港元,較:

- (i) 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溢價約5.06%;
- (ii) 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5港元溢價約 1.19%;
- (iii) 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0港元折讓約 1.42%;及
- (iv) 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的每股資產淨值約 1.530港元折讓約87.78%。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7港元較:

- (i) 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11.80%;
- (ii) 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5港元折讓約 15.04%;
- (iii) 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0港元折讓約 17.24%;及
- (iv) 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的每股資產淨值約 1.530港元折讓約89.74%。

認股權證行使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過往股份價格、股份於市場的流動性、認股權證的數目及現行市況。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股份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認股權證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須不時予以 調整:

- (1)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而更改;
- (2)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方式發 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除外);
- (3) 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 的權利;
- (4) 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本公司公佈向股東提出或授出條款當日股份市價之90%;

- (5)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 購新股份之證券,如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 該等證券條款當日股份市價之90%,或更改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 利致使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之90%;
- (6)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發行公佈日期股份市價之90%之價格發行股份(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
- (7)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不包括任何在 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買者),而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調整認股權 證行使價或屬恰當之舉。

倘以下對認股權證行使價、新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之調整將超出特別授權的授權範圍, 則本公司(i)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向董事授出 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超額新認股權證股份;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前,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超額新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將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 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的條件所限並且達成有關條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 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 不會反對的條件所限);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 (d)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如有需要);及
- (e)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各自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 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已取得。

本公司向並以配售代理為受益人承諾,其將盡力促使達成上文指定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於簽署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後隨即作出所有必要申請並及時向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供資料。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會失效及成為無效以及作廢,而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因先前任何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

- (i)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轉變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將或可預期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市況(或影響部分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 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已或可能對認 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保證遭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其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合理酌 情認為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除過往於本公司之公告中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 利變動,而不被配售代理所知,且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對認股權證配 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合理酌情立刻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一方負責。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上述方式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 告終止及停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源於或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事宜對另一 方有權利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責任及本公司根 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之付款責任除外。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橙汁及相關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其銀行、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作出有必要之磋商以達成促使本公司履行其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的安排。同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錄得中期綜合淨虧損,乃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營結構重組導致收入大幅下跌及延遲採摘鮮橙。董事會認為迫切需要與債權人進行財務重組及經營結構重組。

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時即時流入約7,037,164.35港元,加上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會再有資金流入,故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乃重組及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尤其是促進本公司與銀行債權人就財務重組進行商討。此外,倘認股權證承配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則股東基礎將得以擴大,而所收取之額外資金將最多約為42,322,826.77港元,亦可應付日後本集團對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為合適的集資方式,因為認股權證並不計息,而認股權證 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 項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 帶之認購權時,亦將可籌得額外資金。

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發行新股份、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董事認為發 行新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有即時攤薄影響。此外,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 息負擔未必對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有利,故債務融資不切實可行。鑒於上述原因,董 事決定發行認股權證為最適合的集資途經。

本公司亦有考慮上市認股權證的可能性。申請上市認股權證將產生龐大的額外開支 並進一步減少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申請上市認股權證會延遲集資活 動的整體進程。因此,董事認為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更為合適。

有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此前作出之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 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有任何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而對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評估公 司狀況而言屬必須的擬定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其他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協議。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按認股權證配售價配售最大數目之認股權證,則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8,087,164,35港元及7,037,164,35港元。

假設最大數目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股權證行使價獲全面行使,預期最多將 籌得約42,322,826.77港元之額外所得款項。

總所得款項淨額49,359,991.12港元(即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悉數行使認購權後之額外所得款項之總和)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債務人進行財務重組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經營結構重組。

本集團擬繼續探尋投資機會,提高股東回報。

務請注意,認股權證之行使期最多僅有十二個月。因此,倘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不行使認股權證,則認股權證將於到期後失效。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所得之額外款項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謹此澄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並無特定資本需求。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 購權獲全面行使後股權架構之變動載列如下(僅供説明之用):

로스 나는 듯의 입니 전환 듯의 나가 채우 ~~ 듯의 나타 전환 X차

			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	
	於本公告日期		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紹豪	765,444,145	56.79	765,444,145	47.32
認股權證承配人(附註)			269,572,145	16.67
辛克	15,688,000	1.17	15,688,000	0.97
辛軍	8,000,000	0.59	8,000,000	0.49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68,915,200	5.11	68,915,200	4.25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				
獨立受託人	19,412,000	1.44	19,412,000	1.20
其他公眾股東	470,401,382	34.90	470,401,382	29.1
總計	1,347,860,727	100.00	1,617,432,872	100.00

附註:

- (1) 認股權證承配人之股權僅計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當 中並無計及認股權證承配人可能於本公司擁有之任何現有股權。
- (2) 辛克,為執行董事,其實益擁有15,688,000股股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
- (3) 辛軍,為執行董事,其實益擁有8,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
- (4)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 Capital」) 由CITIC CLSA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CITIC CLSA」) 全資擁有;而CITIC CLSA由CLSA B.V.全資擁有;而CLSA B.V.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中信國際」) 全資擁有;而中信國際由中信証券全資擁有。因此,CITIC CLSA、CLSA B.V.、中信國際及中信証券各自被視為於CSI Capital持有之68,91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受託人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持有19,412,000股股份。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並無根據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股份。
- (6) 股權百分比因四捨五入合計可能不等於100%。

警示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

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五個營業

日或更早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

情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

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

H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

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69,572,145

股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本公司按認股權證配售價將予發行最多269.572.145份非上

市認股權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初步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隨時按認股權證

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7港元(可予調整),認

股權證持有人可據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認股權

證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均屬獨立第

三方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

269,572,145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

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0.03港元,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就申請悉數支付之每份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股份」 指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

269,572,145股認股權證新股份(可予調整)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辛軍先生、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 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